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高三模擬考優秀成績獎勵要點

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行政會議決議

107. 9. 18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9. 11. 18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10. 12. 22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11. 12. 20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壹、主旨：為鼓勵高三學生自動自發、努力向上的精神，以培養良好讀書風氣，以期勉在大學升學考試中能有良好的成績表現，特定本辦法。

貳、獎勵辦法：依全國參加該項考試之五標為基準

一、第一次至第四次模擬考（學測型題目）獎勵方式，依下列一項獎勵之，以下各組合之科目中，數 A 與數 B 至多擇一採計、自然與社會至多擇一採計。（獎勵擇優頒發）

- 1、四科 60 級分者，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- 2、四科 58-59 級分者，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25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- 3、四科 56-57 級分者，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- 4、四科達頂標者，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0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- 5、三科達頂標者，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800 元及獎狀一紙。
- 6、二科達頂標加一科前標者，頒發獎狀一紙。

二、第五次至第七次模擬考（分科測驗型題目）獎勵方式，依下列一項獎勵之。

1. 三科（含）以上達頂標者，頒發獎學金 1500 元及獎狀一張。
2. 二科（含）以上達頂標者，頒發獎學金 800 元及獎狀一張。

參、經費來源：預計由學校編列預算及輔導費項下支付二萬元，其餘費用由家長會、校友會及各項獎學金支應。